

海原县李俊乡人民政府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海原县李俊乡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hy.gov.cn/>)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联系：海原县李俊乡人民政府综合办公室，地址：海原县李俊乡李俊村，邮编：755200，电话：0955-4761162。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以来，李俊乡按照县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把政务信息公开作为改进工作作风和机关形象的重要载体，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成效。现将我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1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李俊乡按照县政府政务公开要求结合工作实际，主动公开乡级政府 2020 年度决算和 2022 年度预算、2021 年度法治政府工作报

告、涉农补贴 18 条、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4 条和临时救助资金发放 2 条。除了在政务公开网上公开政务信息外，我乡还充分利用乡村两级政务公开公示栏和微信工作群推送公示各类信息，最大限度地做到了公开透明，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健全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形成分管领导具体负责、部门（单位）依法办理、综合室办公室统筹协调的工作机制。2021 年李俊乡政府未收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为确保信息公开全面、及时、准确、无交叉、无差错，特成立李俊乡乡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了由乡长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综合办负责全乡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沟通，及时跟进和督导各项工作机制。同时，确立专职工作人员 1 名，负责全乡政务信息收集、整理及公开工作。重点强调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做到责任落实到岗，工作落实到人，加强信息发布质量的监督和审核，确保不出现违规、虚假的信息。

（四）平台建设情况

乡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下设在综合办公室，由办公室主导，积极与“五办四中心”等相关办（中心）对接，研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和具体内容。政府内设有固定的政务公开栏和政务宣

专栏定时公布有关讯息，加强政策宣传。定期组织召开“政府开放日”活动，加强与群众的交流，积极扩大与群众交流的渠道，不断加大政府微信公众号、政务微博的运营和管理。及时对各栏目进行更新，增强信息发布功能，不断扩大网站网络影响力。

（五）监督保障情况

乡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统一研究部署，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乡镇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亲自抓督促、抓协调、抓落实，指定专人负责，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梳理，对公开不及时或应公开而未公开的情况进行重点督促提醒；对县委县政府交办的事项迅速抓好落实，对反馈的问题及时整改销号。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县委、政府的统一要求及时进行、高效的公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很大进步，但还存在对政务公开的认识不足，主动公开的意识还不够强，重视程度不够高，平台信息公开数量少、信息公开不全面等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我乡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做出以下改进：

（一）加强日常管理，提高工作水平。充分认识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转变思想观念，增强工作主动性和自觉性，继续强化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加强日常管理工作，明确工作职责。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宣传培训，提高群众对政务公开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严格按规范程序公开政府信息，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地公开。

（二）创新公开方式，提高群众知晓率。在严格执行政务信息公开有关制度的同时，创新信息公开方式形式，采用图片、视

频等图文并茂、可视化等形式，能够让老百姓方便查询、看的明白。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把县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公示平台及时告知广大群众，告知操作流程和查询方法，不断扩大群众知晓率参与度，主动接受群众监督，提高政府民主科学决策水平。

（三）加强理论学习，提高业务水平。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考核评估、监督检查评议等相关制度。进一步细化全乡政务公开事项，按照规范、实用、简便、易行的原则，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充实公开内容，采用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进行公开，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